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6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函 (0069391A00_ATTCH1. pdf)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之旅費損失審認補償事宜，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581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交 2020/05/19 18:31:29 文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建議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之旅費損失審認補償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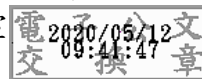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5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842A號書函。
- 二、查本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諒達）之意旨，係考量各機關於防疫期間對所屬人員出國管制情形及內部差勤管理規定均有不同，爰如經各機關評估確實有補償之必要，因涉及經費支出需求，請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請假出國相關規範，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是以，有關貴部建議各機關基於防疫需要，對所屬人員申請出國案件予以勸阻或駁回其申請亦得給予補償一節，涉及各機關經費支出情形及對請假出國准駁方式之事實認定等細節性事項，請依上開函規定本於權責，協洽主（會）計單位瞭解機關預算支應情形後，匡列補償範圍及訂定補償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